附件1

**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体系优化数据报送20181210反馈报告**

全国股转公司：

（券商名称）已于2018年12月7日通过FDEP上报了《关于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体系优化数据报送的通知》中要求上报的数据，并于2018年12月8日接收到GZYBZ\_20181208.DBF文件。经核对，截至12月7日，在本公司开户的需开展全国股转系统业务但不在GZYBZ\_20181208.DBF中的新三板账户数量有 个（没有则填0），老三板账户数量有 个（没有则填0）。若上述新三板或老三板账户数量不为0，本公司将按要求在2018年12月10日-2018年12月14日成功补报。

本公司保证：通过FDEP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的数据和本反馈报告均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（公章）

2018年12月xx日

信息报送联系人： 电话：